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72号

关于鹤山市恒盛麦氏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增产 135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恒盛麦氏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恒盛麦氏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35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恒盛麦氏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鹤山大道 820、822、824 号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，年产塑料制品 150 吨。现拟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，年增产塑料制品 1350 吨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。增产部分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、破碎等，无需进行喷漆和丝印，原有喷漆工序所用油漆更换为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

品技术要求》(GB/T 38597-2020)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,年用量(含固化剂、稀释剂)约1.34吨,原有丝印工序保持不变。项目所用塑料粒须均为新料,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,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;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;原项目喷漆线的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,剩余部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,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乙醛、颗粒物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光气、氯苯类、二氯

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项目喷漆废气和丝印废气合并排放,其中苯系物、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—2022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的中型规模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无组织排放的 TVOC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 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;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南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, 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 加强综合利用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 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的要求, 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扩建完成后,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$\text{VOCs} \leq 2.348$ 吨/年, 新增 1.893 吨/年; $\text{NOx} \leq 0.00117$ 吨/年, 保持不变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 排污单

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